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申报储备《2027年石家庄市滹沱河沿线种植结构调整实验区建设项目》的第二次补充通知

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：

为落实市委、市政府拥河发展战略和滹沱河沿河经济带建设部署，请滹沱河沿线有关县（市、区）结合现有自然资源优势，遵循先谋划项目后申请资金支持的原则，按照要求完成《2027年石家庄市滹沱河沿线种植结构调整实验区建设项目》储备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方向

各相关县（市、区）要结合滹沱河沿线现有的种植基础，按照景观和效益相结合的原则，实现可观赏、有收益、有景观的总体目标，选择储备具有一定示范引领带动作用的实施主体，重点支持中药材（含药食同源作物）、花卉、草莓及特色果蔬采摘园新建或提升。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优质种子种苗引进（含苗木、接穗）、节水节肥灌溉设施、绿色防控及植保设备、小型农机设备（不得与农机补贴重复支持）、电子化生产记录及农机作业等社会化服务、生产设施改造提升、冷链仓储设施设备、专家技术指导、现场观摩培训等。

二、资金要求

项目储备完成后，根据市级资金总额，择优确定项目实

施主体后，采取先建后补方式补助，财政资金不高于项目总投资额的50%。**一是资金筹备。**项目主管部门指导承建主体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明确财政补贴资金用途，经市级批复后实施主体、建设内容原则不得擅自变更，实际投资总额不低于批复的方案投资总额，实施主体需自筹全额资金，原则于2027年9月份前完成项目建设。**二是资金拨付。**项目完成建设后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及时申请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拨付补助资金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、截留财政项目专项资金。

三、推荐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。按照自愿承担的原则，优先推荐在滹沱河沿线主河槽150-1000米之间，种植规模较大、技术力量较强、管理制度规范、示范带动作用明显、效益前景较好的实施主体。

（二）管理规范。单位财务制度健全，运行管理规范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、无土地纠纷等。安全生产意识强，标准化生产高，质量管理规范。近两年国家和省、市农产品质量抽检中没有发生严重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。

（三）资料齐全。实施主体在申报书中对建设内容及资金使用做出详细说明，提供完整的主体简介及资质，制定完善项目建设保障措施，明确项目建设环节、补助方式、建设进度、完成时限及达到的预期成效。

四、储备报送

请相关县（市、区）按照通知要求，认真筛选择优推荐，优先推荐具备条件且自愿承担建设内容的实施主体，认真审

核申报材料，申报书真实有效、材料完整，严禁超范围使用财政资金，如项目储备通知与前期通知不一致的以本次补充通知为准，于11月25日前将储备申报书电子版和扫描件报特色产业科邮箱，申报书格式参考前期补充通知或从联系人处领取。

联系人：刘莹 69117609　邮箱：sjztck@163.com

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

2026年11月9日